**深圳市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审批材料及程序要求（试行）**

**一、环评审批申请材料要求**

1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

2．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全本及脱密本

3．由具备向社会公开出具海洋调查、监测数据资质的单位提供的环境现状调查及监测数据资料（报告）汇编

4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

**二、环评审批办理流程及审批时限**

1．审批时限：报告书的审批时限为20个工作日，报告表的审批时限为15个工作日。

2．审批办理流程：

1）申请

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。

2）受理

（1）网上预受理

受理人员对建设单位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受理，在1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受理意见，作出预受理决定。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，予以预受理，并出具《预受理回执》；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的，受理人员不予受理，并说明理由。

（2）正式受理

申请人通过预受理后，受理人员正式受理，并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公示（保密项目除外），公示日期为：报告书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，报告表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3.审核、征求意见

受理后，审核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，同时征求同级海事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（征求意见的时限为10个工作日）。承诺报告书16个工作日、报告表11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核，作出拟准予许可或拟不予许可的决定。

4.审批

审批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批，承诺报告书和报告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，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。并进行审批前公示（保密项目除外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其中需要进行实地核查、听证（围填海项目必须听证）等特殊审查的建设项目，特殊审查程序时限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。

5.办结

审批前公示结束后，审批人员办结业务，1个工作日内制作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。

**三、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**

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拟委托市生态环境技术审查中心组织专家技术审查，出具技术审查意见。